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6月1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樱玫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樱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林樱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郭骁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郭骁昌先生将与现任其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郭晓昌先生简历

郭晓昌，男，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历任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医疗战略规划师、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郭晓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